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一、本所理念

本所設立於 2004 年，設立緣由是依據本校「奪金選手重鎮大學」及「都會特色創新大學」之設立宗旨，並以發展競技運動特色、培養運動產業人才為目標，訴求團隊整合進而達到「運動器材專業知識能力、運動器材創新研發實力、產業實務經驗能力、團隊合作跨界整合能力及國際視野全球移動能力」五力並進。

本所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完整實驗器材場所，目的在培育學術兼備具高度抗壓性且具備團隊管理能力之運動產業創新人才，特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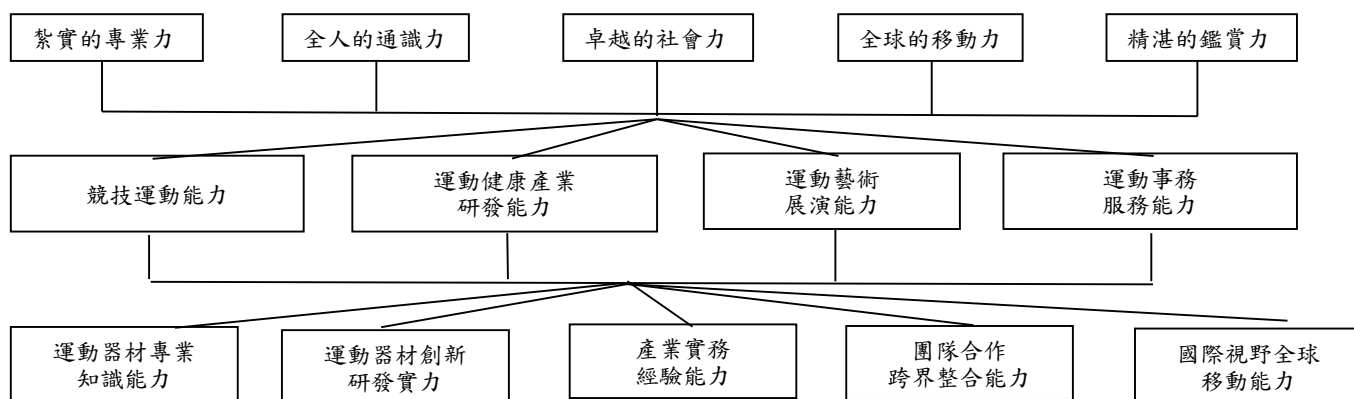
1. 強調學生須了解人體於運動過程中肌肉動作表現及肌力變化，進而轉譯於運動器材機構及機電之軟硬體整合設計。
2. 教師學、經歷兼優，共有專任教師 7 位，學術領域涵蓋教練、訓練、運動生物力學、運動醫學、人因、機械、資電、產業等背景，可提供多元之課程規劃與教學，可因應時勢趨勢與學生需求，修訂課程架構，進而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使本所學生在高競爭的社會中具發展性與彈性。
3. 實驗室各項軟硬體設備齊全，除擁有國內最具規模之運動表現實驗室（運動生物力學實驗室）、ISO/IEC 17025 認證之運動表面測試實驗室、棒球檢測實驗室外，另設有運動人因科技實驗室、運動情蒐實驗室（運動行為實驗室）、運動體感實驗室、動作神經科學實驗室，實驗室規模為國內相關系所之最。
4. 建立符合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認證之測試實驗室，培養學生就業研發與學術研究應具有之實驗儀器測試態度，進而提升學術研究品質。
5. 為讓學生深刻了解現今運動產業之發展，每年均規劃參訪國內知名運動品牌或製造廠商，例如豐泰、寶成、巨大、太平洋、喬山、眾成、期美、岱宇、達音等企業，並提供短期實習機會，以理論與實務並進的方式培育符合運動產業所需人才。
6. 為讓學生深入了解就業市場現況並累積經驗，積極要求學生參與運動器材相關展覽及創新設計競賽。

二、教育目標

（一）本所教育目標

1. 運動器材專業知識能力。
2. 運動器材創新研發實力。
3. 產業實務經驗能力。
4. 團隊合作跨界整合能力。
5. 國際視野全球移動能力。

(二) 本所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三、課程規劃

(一) 本所基本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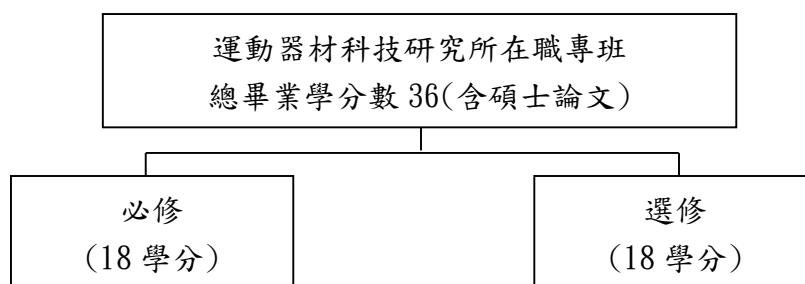
1. 具備運動器材開發所需之人、機、電的學術素養。
2. 具備運動器材開發工具及應用方法之實務素養。
3. 具備運動器材產業實務經驗。
4. 具備團隊溝通及跨領域資源整合之素養。
5. 具備國際觀及語文能力之素養。

(二) 本所核心能力

1. 厚實學生專業知識，強化在運動器材科技產業之競爭優勢。
2. 建構學生研發實力，提供在工具之應用及方法態度之學習。
3. 增加學生實務經驗，發展結合理論與實務之多元專業知能。
4. 重視學生全人教育，培養團隊合作、獨立思考與創新設計。
5. 開拓學生國際視野，提升社會關懷、人際溝通與語文表達。

(三) 課程架構

1. 課程架構圖



2. 學分規畫表

課程類別	所專門課程	總計
必修	18	18
選修	18	18
合計	36	36

3. 課程模組表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地圖(畢業：至少 36 學分)

所必修(18 學分)

1R(1) • 專題研討 (I)	1R(1) • 專題研討 (II)	1R(1) • 實驗儀器操作(I)	1R(1) • 實驗儀器操作(II)
1R(2) • 研究法與進階統計學	1R(2) • 運動器材實務研究	2R(1) • 專題研討 (III)	2R(1) • 專題研討 (IV)
	2R(3) • 碩士論文	2R(2) • 運動器材製作專題	

所選修(至少 18 學分)

1、2E(3) • 進階運動工程學	1、2E(3) • 進階人體肌肉動力學	1、2E(3) • 運動器材機電整合	1、2E(3) • 電腦輔助設計
1、2E(3) • 運動器材軟體開發	1、2E(3) • 運動器材功能設計	1、2E(3) • 機構設計及分析	1、2E(3) • 運動人因學
1、2E(3) • 運動器材處方設計	1、2E(3) • 運動情蒐專題	1、2E(3) • 運動產業分析專題	1、2E(3) • 運動用品經營行銷
1、2E(3) • 運動器材科技講座	1、2E(3) • 運動器材專利寫作	1、2E(3) • 人體動作分析	1、2E(3) • 運動器材訓練法
1、2E(3) • 動作控制學習理論			



畢業

4. 修課須知

- (1)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2) 每科目開課人數至少三人。
- (3) 跨所/校選修至多 3 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 (4) 依據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委會決議，獨立研究課程每人最多 2 學分(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 (5) 申請提前完成學位者，須於選課前正式申請，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提前修習獨立研究及碩士論文課程。
- (6) 課程得依實際需求，調整科目開設學年(期)。
- (7) 研究生修畢規定學分，符合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方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通過者始得畢業。
- (8) 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上網自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以取得修課證明。

四、必修科目 (共 18 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一			專題研討 (I)(II)	Seminar in Sports Equipment (I)(II)	1	1	2	2	必修 18 學分
一			實驗儀器操作(I)(II)	Operation of Experimental Instruments(I)(II)	1	1	1	1	
一			研究法與進階統計學	Research Methods and Advanced Statistics	2		2		
一			運動器材實務研究	Practicum Study of Sports Equipment		2		2	
二			專題研討 (III)(IV)	Seminar in Sports Equipment (III)(IV)	1	1	2	2	
二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I)(II)	3	3	3	3	
二			運動器材製作專題	Project of Sports Equipment	2		2		

五、選修科目 (至少 18 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進階運動工程學	Advanced Sports Engineering	3		3		選修至少修 18 學分
			進階人體肌肉動力學	Advanced Kinesiology	3		3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運動器材機電整合	Mechatronic in Sports Equipment	3		3		
			電腦輔助設計	Computer-Aided Design	3		3		
			運動器材軟體開發	Software Development of Sports Equipmenet	3		3		
			運動器材功能設計	Design on Sports Equipment Function	3		3		
			機構設計及分析	Mechanism Design and Analysis	3		3		
			運動人因學	Sports Ergonomics	3		3		
			運動器材處方設計	Sports Equipment Prescription Design	3		3		
			運動情蒐專題	Special Topic in Sport Information.	3		3		
			運動產業分析專題	Sport Equipment Industry Research	3		3		
			運動用品經營行銷	Marketing Theory of Sports Product	3		3		
			運動器材科技講座	Lectures of Sports Equipment Technology	3		3		
			運動器材專利寫作	Sports Equipment Patent Writing	3		3		
			人體動作分析	Human Motion Analysis	3		3		
			運動器材訓練法	Sports Equipment Training	3		3		
			動作控制學習理論	Motion Control Learning Theory	3		3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4年5月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辦理。
- 二、主旨：為使本校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於修業期間獲致良好的學習效果，特定本要點。
- 三、修業年限：
 - （一）一般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在職生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
- 四、碩士學位：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習學分以及達到資格考核並完成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始得獲頒碩士學位證書。
- 五、修習學分：
 - （一）一般生研究生：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滿本所規定之畢業學分共 3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4 學分，含跨所/校至多 3 學分)，始為完成畢業學分。
 - （二）在職專班研究生：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滿本所規定之畢業學分共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始為完成畢業學分。
 - （三）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5 學分。如欲加修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課程（如教育學程、加修之學士班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 21 學分，惟已修滿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當學期無修習博碩士班相關課程者，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書面同意，得不受前款限制。
- 六、資格考核：
 - （一）凡進修本所課程期間(含休學、延畢、預先修讀碩士課程及進修推廣學分班)至少參加學術研討會 2 次;學生發表之研究論文、專利、研發作品等成果，需以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名義，並與指導教授共同參加獲得積分 2 分，始得符合資格考核。
 - （二）每一件研究論文、專利、研發作品限制採計一人次，並須經指導教授認可同意。排除所有教師以學生計數之，且須有指導教授列名始得採計。
 - （三）發表之研究論文登載於：
 1. SCI 與 SSCI 之期刊，第一位作者採計 6 分，第二位作者採計 3 分，第三位作者採計 2 分。
 2. EI 與 TSSCI 之期刊，第一位作者採計 4 分，第二位作者採計 2 分，第三位作者採計 1 分。
 3. 華人運動生物力學期刊與科技部體育學門 A 級期刊，第一位作者採計 3 分，第二位作者採計 1 分。
 4. 運動表現期刊與科技部體育學門 B 級期刊，第一位作者採計 2 分，第二位作者採計 1 分。
 5. 科技部體育學門 C 級期刊，第一位作者採計 1 分，第二位作者採計 0.5 分。
 6. 科技部體育學門 D 級期刊，第一位作者採計 0.5 分，第二位作者採計 0.25 分。除以上認可之刊物外，其他期刊需經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 （四）發表研究論文登載於運動生物力學學會學術研討會、生物力學學術研討會、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及國內外運動相關學術研討會。以外國語文口頭發表者 2 分，外國語文海報發表者 1 分。以本國語文口頭發表者 1 分，海報發表者 0.5 分。除以上認可之學術研討會外，其他學術研討會需經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 （五）申請獲得臺灣發明專利、臺灣新型專利及國內發明、新型、新式樣專利。臺灣發明專利

積分 2 分、臺灣新型專利積分 1 分、國外發明、新型、新式樣專利積分 2 分。除以上認可之專利外，其他專利需經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 (六) 研發作品參加臺灣發明展之研發作品參賽(展)臺灣運動器材展之研發作品參賽(展)國外發明或運動器材展之研發作品參賽(展)。參加發明展或運動器材展之研發作品參賽(展)獲得第一名獎積分 2 分、獲得第二名獎積分 1 分、獲得第三名獎積分 0.5 分。除以上認可之研發作品參賽(展)外，其他研發作品參賽(展)需經所務會議決議認可。

七、學習輔導：為加強輔導研究生，本所除論文指導教授負責輔導外，按班級設置輔導教師分別輔導。

八、專業知識養成教育

(一)課程修讀計畫

1.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科目，已修滿畢業學分數者不受此限。
2. 學業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重修至及格。
3. 預先修讀碩士課程、進修推廣學分班抵免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1. 研究生應在第一學年的第一學期註冊時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 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聘請遴選優先順序如下：
 - (1)本所專任教師。
 - (2)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並具博士學位者之教師。
 - (3)特殊成就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或同等資歷)者。
3. 指導教授之聘任，非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時，須有本所一位助理教授(級)以上為共同指導之，並須經所務會議通過。
4.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得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經所務會議通過。

九、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及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得於註冊後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須經所務會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二)達到修習(含抵免)本所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於註冊後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查，並經所務會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三)學位考試應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考試委員應經院長核定後，由校長發聘，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及學位考試未通過時，以一次為限可再度提出申請。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